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盧卓光先生已就有關登記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之各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Richard's Resource。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股及9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Richard's Resource及Majestic Gold；
- (b)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通過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70,000港元（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37,000,000股股份）；(ii) 分別配發及發行75,200股及4,8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iii) 分別回購當時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持有之94股及6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及(iv) 於以上回購之後，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減少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
- (c) 於2023年11月30日，透過創設9,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8,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簡化業務，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5.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煙台中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全稱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705,5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5%
營業年期	無限期
經營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黃金及貴金屬的地質勘探、開採(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加工及自製產品的銷售
法人代表	周書鋒先生

6. 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創設額外的9,9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無須獲股東批准)；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
 - (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v)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999,2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1,499,920,000股股份的股款，用於2023年11月30日(或彼等可能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令資本化生效；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份數目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份數目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為條件，批准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已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須舉行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之10%。

(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

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v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ii)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i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Majestic Gold Corp.與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豁免書，據此，Majestic Gold Corp.豁免之前向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10,770,000元；
- (b)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與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豁免書，據此，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豁免之前向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36,349,431.83元；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本公司、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每股0.75港元的最高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134004	2019年12月5日至 2029年12月4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43295	2022年4月26日至 2032年4月25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63220	2022年5月20日至 2032年5月19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63239	2022年5月20日至 2032年5月1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7, 37, 42	50746519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	到期日
1.	一種選礦機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811083735X	2020年6月16日	2038年9月18日
2.	一種基於邊坡防護目的自動灌溉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766993	2020年10月9日	2029年9月6日
3.	一種便於拆卸的可降解環保防塵網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866879	2020年6月9日	2029年9月9日
4.	一種新式智能數控加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866830	2020年7月28日	2029年9月9日
5.	一種陰陽型高性能耐磨球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954475	2020年5月15日	2029年9月10日
6.	一種節能高效濕式除鐵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5426819	2020年8月11日	2029年9月17日
7.	一種排滲井出水量的實時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704803X	2020年7月28日	2029年10月12日
8.	一種縮分調節靈敏的二分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9014339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6日
9.	一種用於裝藥的不耦合式空氣間隔柱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9436504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12日
10.	一種讀數快測值精準的炮泥填塞長度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20600069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26日
11.	一種測量精度高的尾礦漿量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395709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	到期日
12.	一種加強岩質邊坡穩定性的植被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471011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3日
13.	一種用於露天礦的穩定性高的邊坡落石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687162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4日
14.	一種井下充填骨料強度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685449	2021年10月1日	2030年12月24日
15.	一種用於井下消防安全的覆蓋面廣的噴淋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206037X	2021年9月17日	2030年12月25日
16.	一種地下礦山作業區域防誤入警戒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2056726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5日
17.	一種減小研磨體與襯板碰撞磨損的球磨機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1108684733	2022年4月12日	2041年7月30日
18.	一種便於檢修的礦業生產數據信息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1234213800	2022年6月28日	2031年12月31日
19.	一種炮孔裝藥堵塞清理安全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1085628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1月17日
20.	一種新型旋轉選礦餵料機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248022X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2月2日
21.	一種便於維修的礦石傳輸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0124841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5日
22.	一種角度可調的移動式礦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0517681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	到期日
23.	一種小規模礦體填充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1803375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24日
24.	一種便於使用的選礦用破碎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292436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2月14日
25.	一種金礦共生礦物的資源化綜合利用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中國礦業大學及江蘇億億和華篩分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0168028	2022年9月20日	2041年8月31日
26.	一種防止挖掘機液壓破碎錘部件掉落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27785265	2023年2月17日	2032年10月21日
27.	一種抑制礦用運輸卡車尾氣排放揚塵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29016243	2023年2月17日	2032年11月2日
28.	一種效率高的中深孔裝藥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35102015	2023年5月16日	2032年12月28日
29.	一種快速探測巷道頂板浮石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3201102115	2023年7月18日	2033年1月16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2019SR1028291	中嘉爆破監理動態管控軟件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1日
2	2019SR1028293	中嘉礦業三維場景再現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1日
3	2019SR1035701	中嘉尾礦庫在線安全監測監控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4	2019SR1035740	中嘉露天卡車鏟運數字化調度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5	2019SR1035810	中嘉三維礦業測量綜合信息管理軟件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6	2023SR0330049	一種礦山採空區探測及監測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23年 3月14日
7	2023SR1000612	一種非煤礦山膠輪車車輛管理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23年 9月1日

(d) 藝術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藝術版權：

註冊編號	藝術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020F00987491	藝術產品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持有人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2022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
www.zj-mining.cn	2018年1月8日	2027年1月8日	煙台中嘉

以上域名將於其各自屆滿之前續期。

C. 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Mackie James Thomas	Majestic Gold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附註：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以下人士（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a)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jestic Gold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0	70.5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煙台中嘉	大河東 ^(附註)	2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及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邵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與陳邵惠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本身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內，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期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費（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由董事酌情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的基本年薪／服務費（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費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	1,500,000港元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1,300,000港元
盧卓光先生	1,200,000港元
陳邵惠先生	3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240,000港元
陳毅奮先生	240,000港元
曾鳴博士	240,000港元
劉莉小姐	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或會按彼等之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任何收取酬金(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宜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本集團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養老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在各種情況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以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未計及因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我們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會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估值師；及
- (iv) 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

- (i)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iii)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股份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8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向如此獲配發的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

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或例外，董事會可：

- (i) 於下列日期三年後：(a)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0段；或(b)股東批准最後更新（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所有更新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惟受下列規限：(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彼等各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上段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緊隨之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相關授出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i) 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上文第3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vii)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須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6. 認購價

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調整規限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上段所述)、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就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次授出相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公佈該等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惟待聯交所按逐一基準授出豁免，承授人可以繼續符合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一個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轉讓相關購股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本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該段期間後不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該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本購股權計劃條文依然有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生效。

11. 表現目標及回補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為12個月。

於發生適用扣減及／或回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嚴重不當行為、重大錯報及欺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就此提供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之條文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向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12.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3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上文第3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第13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3段的條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為限)。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

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

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17.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與發生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9.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限於上文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初始授出該等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倘建議更改將對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更改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經修訂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以上第24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5. 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倘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人士，本公司亦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b)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文第5段所載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我們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須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運作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

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而應付或將支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關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其他應課稅款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就第(b)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第(b)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第(b)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ii)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及／或(iii)所提述的判決。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未悉數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i)「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ii)「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及(iii)「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各節)及／或世界任何地方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生效或廢除)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行動、程序、訟案、訴訟、仲裁、判決、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責任、罰金、罰款以及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就第(d)段項下之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第(d)段項下之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第(d)段項下之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上文(ii)段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和解及／或(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此外，彌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申索而作出、蒙受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行動、程序、訟案、訴訟、仲裁、判決、虧損、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責任、罰金或罰款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妥為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

- (i) 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就申索執行上文(ii)段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和解及／或(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並無與任何稅項、稅務申報或稅項相關責任（「有關稅項責任」）有關的任何責任：

- (i)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額撥備或撥回；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自2023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及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書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承擔的有關稅項責任；
- (iii) 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有關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的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中國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上調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溢價而產生或增加的負債（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稅項或上調稅率除外）；
- (iv) 倘有關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償付；及
- (v) 上文第(i)段所述的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之金額，惟就有關責任用以扣除彌償保證人或任何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450美元（相等於約104,23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保薦人支付約8.0百萬港元的費用。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的涵義)

11. 專家同意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 概無據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k)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l)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及
- (m)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